**花蓮縣豐裡國民小學105學年度特色遊學行政人力約用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8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79913號函辦理

二、花蓮縣政府105年8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府教課字第1050146196號函。

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暨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約用人員僱用要點。

貳、招聘缺額、需求及待遇

|  |  |
| --- | --- |
| 甄選名額 | 正取1名、備取1名 |
| 僱用期間 | 以實際到職日起至106年07月31日止。 |
| 工作項目 | 1.協助辦理推動偏鄉國民中小學特色遊學實施計畫等行政工作。  2.執行、研發特色遊學實施計畫相關資料、成果與效益。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基本知能 | 1.具知識管理智能2.具獨立作業的能力3.妥善與人溝通的能力4.能有效規劃安排遊學課程事宜5.具課程設計或網業行銷能力6.能進行社區踏查7.能執行、研發特色遊學實施計畫相關資料、成果與效益 |
| 工作待遇 | 1.按約用報酬薪點280計，月支新台幣33,908元。  2.另享有勞保、健保、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年度年終工作獎金等費用（不適用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不支給地域加給、兼職車馬費或交通費）。  3.約用人員之給假，依據勞工請假規則辦理。勞工請假規則未規定者，依勞動基準法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配合遊學課程，於夜間或假日加班，得以補休，無支領加班費。 |

參、報名：

|  |  |
| --- | --- |
| 簡章公告 | 1.中華民國105年8月4日(星期四)至105年8月9日(星期二)16時止。  2.簡章可逕至下列地點下載：  （1）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http://www.hl.gov.tw/bin/home.php）  （2）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  （3）花蓮縣豐裡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flps.hlc.edu.tw/>） |
| 報名資格 | 1.中華民國國民（未具雙重國籍且年齡未滿65歲者）。  2.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者。  3.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者或高中或高職畢業，並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4.具有實際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經驗者尤佳。  5.原住民籍考生，需再檢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 |
| 報名方式 | 親自或委託報名。 |
| 報名日期 | 中華民國105年8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00至105年8月9日16:0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
| 報名地點 | 花蓮縣豐裡國民小學辦公室。【地址：974花蓮縣壽豐鄉豐裡村中山路299號，電話：03-8652183分機11】。 |
| 報名費 | 免收報名費。 |
| 應繳證件 | 1.檢驗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以A4影印1份（需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人事收存備查）。  （1）國民身分證。  （2）最高學歷證書。  （3）具有實際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經驗證明。【無則免送】  （4）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送）。  2.報名表1份(如附件一，應正楷填寫)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1張。  3.個人自傳簡歷3份（如附件二）。  4.切結書(如附件三）、委託書（如附件四，親自報名者免附）。  5.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身心障礙手冊等） |

肆、甄選

|  |  |
| --- | --- |
| 甄選日期 | （1）甄選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1日(星期四)。  （2）報到時間：上午10時00分。  （3）報到地點：花蓮縣豐裡國民小學辦公室。 |
| 甄選時間 | 1.甄選時間：中華民國105年8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開始（按甄選當天公布之順序進行），三次唱名不到，視為棄權。  2.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 甄選地點 | 花蓮縣花蓮縣豐裡國民小學。 |
| 甄選方式 | 1.口試(40%):每人口試10分鐘；內容為教育專業基本認識(10%)、學科專門知識(10%)、儀表態度(10%)、表達能力(10%)等。  2.實作(60%):每人40分鐘；遊學DM設計、PPT簡報 (含5分鐘報告)等。  3.應考人如未達10人，甄選方式先實作，如應考人超過10人以上，分別依序實作及口試同時進行。 |
| 錄取公告 | 1.經甄選錄取人員名單公告於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豐裡國民小學網站，不另通知。  2.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
| 成績複查 | 1.申請複查成績：於公告後次一上班日11時前，持身分證向花蓮縣豐裡國民小學辦公室人事吳主任以書面提出申請，逾時恕不受理。  2.成績複查僅辦理分數是否登錄計算錯誤，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 |

伍、報到

|  |  |
| --- | --- |
| 報到作業 | 1.錄取人員應於公告日次一上班日8時30分至11時，持國民身分證（正本）至錄取學校報到。  2.錄取人員未至錄取學校報到時，視為棄權，取消資格不得異議，該缺額則由備取人員遞補。 |

陸、附則：

一、需有偏鄉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二、經甄選錄取之約用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甄選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前項委員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評分之工作。

四、大陸人民除已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五、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

六、因各項防疫措施、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須更動，將公布於縣府及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七、僱用期間應配合學校業務需要職務調整，並遵守校方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校方得隨時解僱。

八、本簡章經本校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九、申訴專線：花蓮縣豐裡國民小學辦公室人事吳主任

電話：03-8652183轉11傳真：03-8654001

**附件一**

**花蓮縣豐裡國民小學105學年度特色遊學行政人力約用人員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由報考人自行填寫**）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貼照片  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 |
| 性別 |  | | 學歷 | |  | | |
| 身分證  字　號 |  | | 聯絡電話 | | （H）：  手機：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報考學校 | 豐裡國民小學 | | | 身心障礙手冊  登錄類別及等級 | | | |  |
| 經歷  （重要參考資料，請詳填） | 服務機關 | | 職稱 | 起迄年月 | |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具有教師證與實際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經驗證明 | 教師證號與實際教學證明 | | | 校務行政工作經驗證明 | | | | |
| □有 | □無 | | □有 | | | □無 | |
| 簽名蓋章： | | | | | | | | |

二、資格審查（**由審核人員填寫**）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審查  結果 | 項目 | 審查結果 |
| 甄選報名表 | □符合  □不符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高中  □專科以上 | □符合  □不符 |
| 身分證（正反面） | □符合  □不符 | 切結書 | □符合  □不符 |
| 自傳簡歷3份 | □符合  □不符 | 委託書 | □符合  □不符 |

□合格□不合格審查人核章：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由報考人自行黏貼**）

|  |  |  |  |
| ---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附件二自傳簡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 **性別** |  |
| **學歷** |  | | | | |
| **經歷**  **（工作內容簡述及表現）** |  | | | | |
| **專　　長** |  | | | | |
| **家庭背景** |  | | | | |
| **個人理念** |  | | | | |
| **工作抱負**  **與期許** |  | | | | |
| **其他** |  | | | | |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附件三**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參加**花蓮縣豐裡國民小學105學年度特色遊學行政人力約用人員甄選**，如有違反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1. 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如有違反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2. 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3. 本人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4. 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5. 經錄取後，於規定時間報到。
  6. 本人與貴校首長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05年8月日

**附件四**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花蓮縣豐裡國民小學105學年度特色遊學行政人力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茲委託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105年8月日